

# FOSUN PHARMA

## 复星医药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保證公司持續、規範、健康地發展，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加強董事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的效率和決策的水平，做到事前審計、業務審計，確保董事會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深入了解和效攔，實現管理的有效監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證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組織、監督和核對工作。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該等董事不得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計業人士。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任合夥人在以下日（以日較後者為準）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 (1)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或
- (2)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審計機構財產益的日。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並由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會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可以連任。任期屆滿如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離任之日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在任職期間可向董事提交書面的辭職申請。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根據細則相關規定補選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部作為日常執行機構，審計部根據經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工作計劃，負責公司內部審計的實施。內部審計發現的重大事項，審計部應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如必要，可提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召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可設秘書一名，協助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開展日常工作，負責日常聯絡和組織等工作。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 職責權限：

#### (一) 與公司外部審計 構的關係

1. 主 負責 外部審計 構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 提出建 、並 准外部審計 構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 關該審計 構辭任或辭 該審計 構之問題；
2. 按 用的 準 討及監察外部審計 構是否獨立客 及審計程序是否 效；並於審計工作開始 先與外部審計 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 關申報責任；
3. 審 定關於外部審計人員提供非審計 的政策，並 以執行。此款而言，外聘審計人員 與審計 構處於同一攔 權、所 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 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 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 斷定該 構 於該審計 構之 土或國際業 之一部 之任何 構；及
4. 向董事 報告其認 必須採取之行動 或改善之事項，並 可採取之步驟提供建 。

#### (二) 審閱公司財 資料

1. 監察公司財 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 關財 申報之重大意 。此而言，審計委員 在向董事 提交 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 作出審閱時，須 針 下列事項：
  - (1) 計政策及 計實 之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 斷之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證所上市規則》、《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三) 上款而言，審計委員會須行如下程序：

1.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與外部審計機構舉行兩次會議；及
2.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監事或下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之事項。

(四) 監管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 討論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力、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主動或應董事之委派，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點調查結果及管理層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4.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部門能在公司內夠資運作，並且適當之地位；以及討論及監察內部審計能《財務制度、其實施及成效》；

5. 討公司之財 及 計政策及實 ；
6. 審閱外部審計人員給 管理 的《審核情況說明 》、外部審計人員 計紀錄、財 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 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 作出的響應；
7. 確保董事 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 構給 管理 的《審核情況說明 》中提出的事宜；
8. 討 雇員 財 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不正當行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審計委員 應確保公司 合 安排以公平獨立調 關事宜及採取 當 進行動 ；
9. 作 主 、 表監察公司與外部審計 構的關係。

(五) 企業管治：

1. 討 定及 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 ；
2. 討及監察公司 守法律及監管 定之政策及常 ；
3. 討 定、 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 及合 冊(如 )；及
4. 討公司 守企業管治守 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 露。

上述所 事宜向董事 匯報；及考慮及處理任何其他由董事 提交審計委員 處理之事項。

例 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 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 審 ；

- (一) 露財 計報告及定 報告中的財 信息、內部 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 聘 辦公司審計業 的 計師事 所；

(三) 聘任或者 聘公司財 負責人；

(四) 因 計準 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計政策、 計評估 更或者  
重大 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法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 求和《公司章程》 定的其  
他事項。

第 條 審計委員 董事 負責，委員 的提案提交董事 審 決定。審計委  
員 應配合監事 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十條 審計部的主 工作範圍 公司內部審計及內部控 評價。

(一) 內部審計的範圍 ：

1.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 審計；
2. 經濟責任審計( 離任審計)；
3. 投資業 審計( 長 股權投資、工程項目及固定資產投  
資、金融工 投資等)；
4. 合 性審計；
5. 舞弊審計；及
6. 其他審計事項。

(二) 內部控 評價的範圍 ：

、頭和組織公司及下 單位的內部控 評價工作。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秘書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準備工作，並提供公司相關方面的書面資料，但不限於：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外洩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董事要求的審計事項。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對審計委員會秘書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對相關書面決策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其內容但不限於：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外洩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規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及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 例 和臨時 ，例 每年至 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臨時 由審計委員 主任委員或兩名及以上的委員提 召開。 召開的三天 須 知全體委員， 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 應由三 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一票的表決權； 做出的決 ，必須經全體委員( 出席 的委員)的過半數 過。
-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 表決方式 舉 表決或投票表決；在保障委員充 表 意的 提下， 可以採取 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 秘書 司 席審計委員 ，必 時可 請公司非委員董事、監事、財 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 席 ，但非委員 案沒 表決權。
- 第十 條 審計委員 行職責時應獲提供 夠資 以 行其職能( 獨立法律及 業顧問意 的資 )，公司相關部門應給 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 擔。
-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 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 過的提案必須 循 關法律、法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 求、《公司章程》及 細 的 定。
- 第十 條 審計委員 應當 記錄，出席 的委員應當在 記錄上簽名； 記錄由公司董事 秘書保存。
-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 過的提案及表決結 ，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 。



第二十一條 出席 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 所 事項 保密義 ， 經公司董事 的授權，不得 自 露 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細 盡事宜，或與 關法律、法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 求以及《公司章程》 求相 的， 照法律、法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 求以及《公司章程》等 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細 自董事 審 之日 生效，修訂時 同。

第二十四條 細 由公司董事 負責 釋。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如 細 的英文及中文 任何差異，概以中文 準。